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郎
被　　告　美家聯合資訊社
兼
法定代理人　彭暐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美家聯合資訊社（下稱美家資訊社）於民國108 年7月25日邀同被告彭暐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造並簽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自108 年8 月25日起至114 年7 月25日止，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6,946 元。惟被告美家資訊社自109 年1 年25日起即未遵期付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餘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美加資訊社迄今尚積欠180 萬5,382

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、分期票款明細表、郵局存證信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4-26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